

中国科学院和匈牙利科学院 科学合作协定

中国科学院和匈牙利科学院，为了有计划地扩大和改进科学合作，并有效地发展两国的科学生活和巩固中、匈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达成协议如下：

1. 为了进一步地开展科学合作，两国科学院将互相帮助完成科学研究任务，互派科学工作者到对方讲学、咨询、考察、访问、进修、实习、交流经验、参加科学会议，并交换科学文献、情报和其它资料。

2. 两国科学院应注意派遣的和被邀请的科学工作者遵守对方的科学习惯，不违反对方的特许权、发明权和著作权的规定。

3. 两国科学院互相协助同对方非科学院所属的研究机构建立联系。

4. 两国科学院本着中、匈两国文化合作协定的精神，并在本协定的基础上，在每年12月1日以前用通信的方式或派代表团轮流在北京和布达佩斯商订下年度的合作执行计划。

5. 两国科学院的年度合作执行计划，由中国科学院常务委员会和匈牙利科学院主席团批准通知对方后生效。

6. 两国科学院每年应在十月互相寄送当年合作计划执行情况资料和下年度的合作计划草案。

7. 两国科学院的科学研究人员往来和文献资料交换等的费用按本协定附件所列的财务规定支付。

8. 本协定的有效期限为五年，当协定期满前六个月两国科学院任何一方都没有提出宣布失效，则自动延期五年。

9. 本协定经两国科学院同意，可以修改和补充。

10. 本协定和根据本协定第四条规定签订的年度执行计划与两国科学技术合作协定无关。

11. 本协定于 1958 年 5 月 17 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匈牙利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科学院代表团团长

匈牙利科学院代表团团长

竺可桢

埃尔迭伊·费连茨

(签字)

(签字)